附件五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核銷切結書

基本資料	受補助對象名稱			
	聯絡地址	□□□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補助計畫名稱		電話	
	聯絡人姓名		手機	

應備文件	[請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如有缺件請備齊後再行提出核銷] □切結書（請依表檢核、詳閱切結聲明後蓋用團體圖記且經相關人員核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含結算收支明細)或各項收支清單 □領據（須黏附存簿封面影本） □核定函(表)影本 □其他：(請說明)_____

補助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		[請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如有不符請補正後再提出核銷]
	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含結算收支明細)或各項收支清單	□已確實依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辦理，若有不符是否提出修正計畫並獲本局同意在案 □各欄位皆已本誠信原則，依實際辦理情形確實填列，且數額加總無誤。 □扣除核定補助項目、金額上限後，所列自籌金額應大於或等於核定自籌比率(若否應按比率計算補助金額) □是否載明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核章欄位已經相關人員核章
	2. 領據	□領受金額確實無誤 □已蓋用單位圖記、黏附存簿封面影本並經相關人員核章
	3. 核定函(表)影本	□是否已檢附
	4. 自行保管支出憑證注意事項	□憑證有確實填列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日期、品名…等內容完整。 □憑證已由相關人員核章且無漏章 □憑證已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辦理，將支出項目造具成冊，並妥為保管。

本單位已詳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本案活動經費支出悉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或收支明細表所載，且依相關法規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如有違反願負全責並同意繳回補助款。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經 辦 人：　　（蓋章或簽名）

負 責 人：　　（蓋章或簽名）

（請蓋用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